

## 烟台出台政策加快养老体系建设,市区新建养老服务机构——

# 一张养老床位政府补助5000元

本报记者 柳斌 通讯员 王佩丽

为努力满足全社会不断增长的养老床位需求,近日烟台市人民政府下发《关于加快社会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将于7月1日开始施行。

《意见》施行后,将加大对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的资金扶持,新建50张床位以上的养老机构将获得资助。

▶烟台将加快养老体系建设,让更多的老人老有所养。(资料片) 柳斌 摄

### 新建养老机构——

#### 每张床位可获补助5000元

社会力量兴办非营利性养老服务机构一直是政府鼓励的行为。“十二五”期间,政府部门将资助社会力量兴办非营利性的养老服务机构床位10000张。

按照要求,对床位50张以上新建养老服务机构,各区范围内按照每张床位5000元,其他县市按每张床位4000元标准给予一次性建设补助,改扩建及租赁用房5年(含)以上的减半资助。

芝罘区、莱山区、福山区、牟平区、栖霞市和长岛县所需资金由市、县两级财政分别承担40%和60%,龙口市、莱州市、蓬莱市、招远市和海阳市所需资金由市、县两级财政分别承担20%和80%,开发区和高新区所需资金由两区财政自行承担。

据介绍,申请补助的养老机构需要在民政部门登记、注册,满足条件并经过各项审批后,方可申请补助。



### “三无”老人居家养老服务由政府买单

市中心区(芝罘区、莱山区)60岁以上生活不能自理或者半自理的城镇“三无”(无经济来源、无劳动能力、无法定赡养人)老年人,城镇低保家庭中生活不能自理的老年人和“三老”(老烈

属、老伤残军人、老复员军人)优抚对象将实行政府购买服务。

按要求,政府部门每月为每户提供政府购买服务一般不少于30小时,市财政按每人每小时6元标准给予补助,

其余部分由区财政负担。其他县市区根据实际情况,参照该补助标准确定辖区补助标准。

在市中心区内社区老年人家中设立的“邻里养老互助点”,每处每年补助不低于1000元。

对市中心区内高龄老年人和部分特殊对象要一次性加入居家养老服务信息网络。其他县、市区根据实际情况,参照补助标准对本地养老互助点及养老服务信息网络建设给予资金扶持。

### 运营中养老机构——

#### 自理类每人每月50元

政府部门将根据养老服务机构接收的烟台市户籍老年人入住数量每年给予养老机构运营补贴,具体标准为:自理类每人每月50元,介护类每人每月100元,介护类每人每月120元。

据了解,芝罘区、莱山区、福山区、牟平区、栖霞市和长岛县所需资金由市财政和市福彩公益金各承担50%,其他县市区(不含莱阳市)所需资金由各县市区财政和市福彩公益金各承担50%。

社区养老服务场所也将获得建设和运营补助。对新改扩建的规模300-750平方米、

床位20张以上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经验收达标后,给予一次性建设补助30万元(不含莱阳市)。

对规模750平方米以上,床位30张以上的按照上级有关要求给予相应资助。对正常经营的达到一定规模的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每年给予运营补助4万元(不含莱阳市)。各县市区应根据实际情况,适当增加社区养老服务场所的运营补助。

记者在民政部门了解到,烟台市现有养老服务机构80家,其中民营养老服务机构有59家。

### 非营利养老机构免征营业税

在鼓励非营利性养老服务机构建设上,政府部门还推出了系列保障措施。

在审批老年人社会福利设施用地上,相关部门将优先保障政府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个人等社会力量兴办的老年人社会福利设施用地。对非营利性老年人社会福利设施用地,将采取划拨方

式供应土地,采取有偿方式供应土地的,将参照工业用地评估确定土地价格。

对各类非营利性养老服务机构的收入,按有关规定免征营业税、城市建设维护税和教育费附加;对其水、电、供暖、燃气和固定电话等费用,按照居民生活收费标准收取;数字(有限)电视收视费减半

收取。

各类福利性、非营利性养老服务机构在申请消防、卫生防疫部门验审相关设施设备时,有关费用予以优惠,并优先验审。

在信贷支持方面,金融部门也将积极增加对养老服务机构及其建设项目的信贷投入,放宽信贷条件,并提供优惠利率。对规

模较大、前景较好、市场急需的养老服务项目,有关部门会给予优先立项、优先审批等。

另外,失业人员、残疾人、军队退役人员、军人家属、海外留学归国人员、大中专毕业生和外出务工返乡创业人员开办养老服务机构的,在自筹资金不足的情况下可申请小额贷款。

### ●相关链接 每千名老年人拥有床位要达到30张

据了解,随着老龄化现象的加重,全市对于养老床位的需求不断增加。全市千名老年人拥有养老床位30张以上是烟台市“十二五”末的目标,“十二五”末,全市将实现社区养老服务中心(站)或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托老所)全覆盖;在市区设立邻里养老互助点500个;各县市区普遍建有1处老年福利服务中心。

据介绍,在建设过程中,政府主办的县级社会福利中心无疑将发挥示范带动作用,引导社会力量兴建适宜老年人集中居住、生活、学习、娱乐、健身的老年公寓,建成一批不同规模、不同层次、多元化的养老服务机构。“十二五”期间,力争每年新增养老床位2000-3000张。

编辑:王世新 美编/组版:宋晓霞